

# 中国艺术研究院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协议书

根据国家教育部关于招收定向培养硕士生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接受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单位\_\_\_\_\_（简称甲方），招收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单位中国艺术研究院研究生院（简称乙方）和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\_\_\_\_\_（简称丙方），通过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从2024年乙方招收的硕士研究生中，确定丙方为\_\_\_\_\_专业（☐全日制/☐非全日制）\_\_\_\_\_研究方向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。

二、定向培养计划由甲方提出，招生工作由乙方负责，按乙方规定的录取标准录取并报教育部批准后，由乙方发放录取通知书。

三、我院的学费收费标准详见当年度招生章程。根据丙方学习方式，每年学费为\_\_\_\_\_元整（大写），学制为\_\_\_\_\_年，学费合计为\_\_\_\_\_元整（大写），于每年开学前通过银行汇入乙方。规定年限的学习结束，因特殊情况推迟毕业者，另按标准追加收费。若未按协议按时缴纳学费，乙方不予学籍注册，并按自动退学处理。

四、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在培养期间，必须遵守乙方的学籍管理条例和规章制度。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受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等行政处分，由乙方通知甲方；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受开除学籍处分或其他原因被取消学籍者，由乙方做出处理意见，将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退回甲方，由甲方处理。

五、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计划按乙方专业培养方案进行。学业期满，凡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、《中国艺术研究院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

要求条件的，可申请学位，经答辩通过后可授予学位。

六、丙方入学时，其户口、人事档案、工资关系不得转入乙方。  
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毕业后，必须去甲方工作。乙方不另行派遣。

七、签订此协议书的单位必须有人事权，否则无权签署。在甲方单位公章处只能盖人事部门的公章，其他部门章无效。

八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保存一份。三方签字后即生效。

（甲方）负责人签字：

单位人事部门盖章：

年 月 日

（乙方）负责人签字：

单位盖章：

年 月 日

（丙方）本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